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皮耀文

選任辯護人 林哲弘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8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易字第17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皮耀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事實部分刪除「收受對價而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證據部分增加「被告皮耀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皮耀文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1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2 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3 達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04 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
05 5年（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刑度上限之限制）、最低度有期
06 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重本刑亦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
07 有期徒刑則為6月，而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於修法前、
08 後均無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是以，既修正前、
09 後之最重本刑均為有期徒刑5年，惟修正後之最低度刑度為
10 有期徒刑6月，較修正前之最低刑度有期徒刑2月為重，可見
11 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
12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13 (二)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容任該人及
14 所屬詐欺集團得以向如附件附表所示之人詐取財物，並掩飾
15 不法所得去向，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
16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
17 意，而為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提供助力，為構成要件
18 以外之行為，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
19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0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1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2 (三)按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
23 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等罪
24 時，始予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意旨
25 參照）。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
26 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
27 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
28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29 告期約對價、交付三個帳戶而均無正當理由提供本案帳戶資
30 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得以利用其所交付之帳戶提領款項
31 而掩飾、隱匿贓款去向，既經本院認定成立幫助犯一般洗錢

01 罪，揆諸上揭說明，即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
02 之適用，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亦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
03 條之2第3項第1、2款之罪，容有誤會，且此業經公訴意旨當
04 庭更正（見金易卷第131頁），併此敘明。

05 (四)被告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如附件
06 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及洗錢，為同種及異種想像競合並存，
07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8 (五)被告所為僅幫助前開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及洗錢，所犯情節較
09 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
10 其刑。

1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12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
13 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他
14 人，供詐欺集團行騙財物，及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15 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
16 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
17 難，所為實不可取；並審酌被告提供3個金融帳戶，未實際
18 獲有代價或報酬，致附件附表所示之人蒙受如附件附表所示
19 之損害，目前已與附件附表編號3、6、8、10、11之告訴人
20 達成調解，且有依約履行，前開告訴人並具狀請求從輕量
21 刑，有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本院電話紀錄附卷為憑（見
22 審金易卷第233-243頁、金易卷第13-17、137、175、197-19
23 9、203-205、213頁），然未與附件附表編號1、2、4、5、
24 7、9之告訴人達成調解；兼考量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
25 紀錄，及其於本院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之教育
26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金易卷第132頁）、提出之員工在
27 職證明書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
28 役之折算標準。

29 (七)至被告具狀請求宣告緩刑等語，惟本院審酌被告雖於本院坦
30 承犯行，且與附件附表編號3、6、8、10、11等5位告訴人達
31 成調解，然剩餘附件附表編號1、2、4、5、7、9等6位告訴

01 人經本院數次通知，仍未於調解期日到場，顯見被告未能徵
02 得多數告訴人之原諒，為期使被告警惕自身、記取教訓，日
03 後不再違犯，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罰仍應以執行為適
04 當，始能收刑罰教化警惕之效，爰不予宣告緩刑，附此敘
05 明。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09 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條立法理由
11 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
12 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
13 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14 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
15 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
16 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
17 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
18 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
19 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留存上開帳戶，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20 附卷可參（見警卷第47-58頁），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
21 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
22 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
23 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
24 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5 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26 (二)至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
27 未扣案，又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
28 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29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2 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
03 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4 六、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
05 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菱

0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0條第1項

1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附件：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188號起訴書